

证券代码：871542

证券简称：怡杉环保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第三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Jiangxi ESU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rp.,Ltd.</b>
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b>公司</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p>第十一条公司的经营宗旨</p>	<p>第十一条公司的经营宗旨：<b>以成为卓越的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专家为使命，创建国内备受尊重的环保企业。</b></p>
<p>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13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b>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138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b></p>	<p>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13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b>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b>（五）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b></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认可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b>应当</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认可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一）至（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于 1 年内转让职工。</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一）至（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于 <b>3 年</b>内转让职工。</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六）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本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重组、解散、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一）修改本公司章程；（十二）对公司聘用、解除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b>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十四）<b>审议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b>（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六）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议<b>批准</b>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本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重组、解散、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公司章程；（十二）对公司聘用、<b>解聘</b>会计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四）<b>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十五）<b>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股东大会职权所述之重大事项；</b>（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来行使。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决定以外的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且董事会应根据相应权限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负责具体实施。</b></p>
<p>第三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b>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p>

<p>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b>50%以上</b>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b>70%</b>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b></p> <p>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b>并应于</b>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b>6 个月之内</b>举行。</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b>应当于</b>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b>6 个月</b>内举行。</p>
<p>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b>2 个月</b>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第四十条 <b>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b>2 个月</b>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p>

<p>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式召开，<b>并可以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者通讯</b>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前款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b></p>
<p>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b>有权向董事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b>十</b>个工作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b>五</b>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b>十</b>个工作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b>有权向董事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b>十日</b>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b>五日</b>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b>十日</b>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四条<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b>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b>十</b>个工作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b>五</b>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p>	<p>第四十四条 <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b>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b>十日</b>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b>五日</b>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p>

<p>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并主持。<b>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p> <p><b>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p>
<p>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p>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b>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董事会同时应当</b>提供股东名册。</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b>法律法规</b>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b>以公告方式</b>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b>以公告方式</b>通知各股东。</p>
<p><b>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b>应当列明</b>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b></p>

<p>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六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五十六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并在<b>董事会秘书处</b>登记。</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b>至少</b>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b>，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b>，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b>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b>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b></p>	<p>第六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b>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b></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第六十七条 <b>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b>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b>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p>	<p>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b>发行公司债券；</b>（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四）<b>回购本公司的股票；</b>（五）本章程的修改；（六）股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p>



<p>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b>本公司</b>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b>控股子公司</b>持有的<b>公司</b>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b></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b>有关关联交易</b>事项时，<b>关联股东</b>不应当<b>参与投票</b>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b>有效表决</b>总数；<b>股东大会</b>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四条 <b>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b>，应当<b>回避</b>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b>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b>总数。<b>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五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p>	<p>第七十五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b>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p>

<p>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四）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p>	
<p>第七十七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半数。</p> <p>对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监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p>	<p>第七十七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半数。</p> <p>本条款所述累积投票制的详细内容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为准。</p>
<p>第七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p>	<p>第七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p>

<p>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b>（如有）</b>，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第九十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b>处罚</b>，期限<b>未</b>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b>或</b>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b>内容</b>。</p>	<p>第九十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b>措施或者</b>认定为<b>不适当人选</b>，期限尚未届满；（七）被<b>全国股转公司或者</b>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b>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b>，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或</b>中国证监会和<b>全国股转公司</b>规定的其他<b>情形</b>。</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b>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b>辞职。<b>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b>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b>成员</b>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新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b></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p>

<p>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b>罢免</b>。</p>
<p>第一百〇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关于董事、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十七）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八）法律、法规或</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关于董事、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p>

<p>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理的工作；（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b>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b></p>	<p>第一百〇三条 <b>公司</b>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b>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b></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b>全体独立董事或者</b>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b>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b>，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b>电话</b>或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b>应当回避表决</b>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b>作为公司档案</b>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成会议记录，<b>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董事、<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b>应当妥善</b>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b>技术总监 1 名</b>，销售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b>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b>技术总监</b>、财务负责人；</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b></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补选。</b></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副总经理、<b>技术总监</b>、<b>销售总监</b>、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b>可以连选连任。</b></p>

<p>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新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b>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b></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b>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b></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b>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p>

容：……	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 <b>实缴</b> 的 <b>出资比例</b>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 <b>持有的股份</b> 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p><b>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b></p> <p>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b>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b>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b></p> <p>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b>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b>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执行按照《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执行。</p>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聘用 <b>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b>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期满，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应聘用 <b>符合《证券法》要求</b>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期满，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b>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b>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聘用 <b>与解聘</b> 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 <b>授权董事会</b> 决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的通知采取书面形式，以下列形式送达：……（二）以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会、监事会的通知采取书面形式，以下列形式送达：……（二）以邮递、传真、 <b>电话</b> 、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 <b>电话</b> 、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 <b>电话</b> 、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b>指定</b>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b>系统信息</b>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六十三条 <b>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b>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 <b>董事长</b> 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 <b>公司董事会秘书</b> 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 <b>沟通渠道</b> ，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规、规则，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